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落实函》问题 2	5
第二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年9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落实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大量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对流动性的影响，是否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大量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共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应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编号：ZD9401201800000019，设备抵押合同编号：ZD940120190000000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相应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190000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614.1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56%，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111.20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3.4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合同、相应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HTC331983700YSZK201900004、HTC331983700YSZK201900005）和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1900001）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分别与金亚东、陈洁夫妇和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应收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债权以及与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为质押，同时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94327 号）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并由金亚东、陈洁夫妇和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质押账面价值为 3,092.63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97%。

(二) 对流动性的影响, 是否符合资产完整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是否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所在的特种功能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 发行人新建厂房、购置特种功能膜生产线、建设无尘洁净室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 此外, 为维持发行人日常经营运转也需要保持足够的资金。然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资金实力较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端方面, 因抵押、质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 其中受限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2.63 万元 (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04%)、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25.34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1.05%), 合计资产账面价值为 58,817.9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45.22%)。

2、发行人关注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匹配, 合理安排资金, 有效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抵押、质押借款到期, 可以继续通过资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融资方式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 目前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可以保证发行人流动性不受影响。同时,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盈利状况较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 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经营活动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 也可有效保证发行人的流动性。

3、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情况, 未曾触发抵押、担保合同的违约条款, 债权人未就发行人抵押物、质押物提出或采取处置措施。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4、报告期内,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体现了营运效率和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2017 年发行人增资后资产负债结构优化, 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资产大量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 发行人因抵押、质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 但受限资产中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小, 对流动性偿付能力造成的影响有限。同

时，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也可有效保证发行人的流动性；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资产完整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针对发行人大量资产已被抵押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614.1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56%，被抵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111.20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3.44%。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情况，未曾触发抵押、担保合同的违约条款，债权人未就公司抵押物、质押物提出或采取处置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针对发行人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对流动性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资产被大量抵押和质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14.1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56%，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111.20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3.44%，被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92.6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97%。公司上述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妥善、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流动性不

足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抵押、质押合同及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核查上述受他项权利约束的资产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及是否符合资产完整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2）实地走访抵押权人，查看抵押物凭证是否真实有效，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复件核对是否一致；（3）报告期内，对银行等抵押权人、质权人实施函证，确认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是否与了解情况一致；（4）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大量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对流动性的影响的说明真实、客观；（2）发行人已就大量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3）发行人因抵押、质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但受限资产中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小，对流动性偿付能力造成的影响有限。同时，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也可有效保证发行人的流动性；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资产完整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 九月 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

王婷婷